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2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 9

第四章 保密措施及责任追究 12

第五章 附 则 1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明确公司重大信息的内部收集和管理办法，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部门和单位，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报告。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义务人”包括：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上述股东指定的联络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负责人、各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如有）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派驻

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其他可知悉重大信息的人员。

第四条 报告义务人应在本制度规定的时间内就其负责的重大信息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履行信息报告或备案义务，并保证提供的相关信息、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义务人所在单位应为报告义务人履行义务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对公司和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控股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会议事项、重大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事项、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重大风险事项、重大变更事项、监管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会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
- （二）召开监事会并作出决议；
- （三）召开股东（大）会或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
- （四）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 （五）独立董事声明、意见及报告；
-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应报告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属于应报告事项）；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公司及子公司在主营业务范围内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除外）；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在主营业务范围内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除外）；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2.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二）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提供财务资助”及“提供担保”的交易，无论金额大小，均需履行报告义务。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应报告的关联交易事项（即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销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6.存贷款业务；
- 7.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二）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 的交易。

第九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

（二）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达到上述标准的，适用上述规定。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报告义务人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

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也应当及时报告。

第十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风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二）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三）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四）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五）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 30%；
- （七）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八）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九）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十）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一）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

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三）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四）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制度重大交易的金额标准。

第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变更《公司章程》、公司名称、股票简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外融资方案；

（四）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五）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行业政策、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六）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八）法院裁决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九）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负责人辞任、被公司解聘；

（十）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十一）获得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十三）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出审核意见；

（十四）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五）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监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监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函件，以及向公司发出的关注函、问询函等任何函件；

（二）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出具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函件；

（三）中国证监会授权履行相关职责的单位出具的影响公司分类评级的函件。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义务人判定可能会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要求报告的信息，也应当及时报告。

第十三条 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五条所述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参照前述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通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

第十五条 对正在发生、可能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信息事项，报告义务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 24 小时内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报告：

- （一）有关各方就该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 （二）拟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
- （三）报告义务人知悉或理应知悉该事项时。

第十六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以书面形式报送的重大信息事项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发生重大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 （二）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协议、合同等；
- （三）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 （四）中介机构关于重大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
- （五）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

第十七条 报告人应持续关注所报告信息的进展情况，在所报告信息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在第一时间履行报告义务并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

- （一）就已报告的重大事项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 （二）已报告的重大事项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 （三）已报告的重大事项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 （四）已报告的重大事项涉及的主要标的物尚未交付或

者过户的，及时报告交付或者过户情况；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者过户；

（五）已报告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十八条 报告人应在第一时间以面谈、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更快捷的方式报告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且于当日或次日上午前完成重大信息文件资料的报送。

第十九条 报送重大信息文件资料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包括以下流程：

（一）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报送重大信息文件资料需经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审核签字；

（二）公司各控股子公司报送重大信息文件资料，需经子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审核签字；

（三）其他报告义务人报送重大信息文件资料，需经报告义务人或其授权人审核签字。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有权及时向报告人了解报告信息的详细情况，报告人应及时、如实地说明情况，回答有关问题。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将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的信息报董事长审批后对外披露；对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事项，履行相应审议、批准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重大信息接收的联络机构，负责对重大信息文件材料予以整理并妥善保管。

第四章 保密措施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义务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重大信息的人员在相关信息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四条 报告义务人未按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及责任追究。

前款规定的未按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不向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信息和/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二）未及时向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信息和/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三）因故意或过失致使报告的信息或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拒绝答复董事会秘书对相关问题的问询；

（五）其他不适当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形。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参照修订后报董事会批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和修订，并授权董事会办公室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